

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迈高零部件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以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大明
陆大明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同仙
沈同仙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8日